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舞钢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舞钢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	16
(二) 评价结论	16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7
(二) 预算编制科学性尚显不足	18
(三) 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18
四、有关建议	18
(一) 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工作	18
(二) 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19
(三)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19
五、评价人员	20
六、附件	21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中共舞钢市委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舞发〔2021〕7号）精神，根据《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舞财〔2022〕75号）要求，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舞钢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预算单位为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为舞钢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¹。我们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现出具如下报告：

¹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是舞钢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全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估，指导项目库建设等。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智慧大楼。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八台镇，隶属于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地处舞钢市西北部，东与枣林镇接壤，南与矿建街道、铁山乡相连，西南与庙街乡毗邻，西与叶县辛店镇为邻，北与漯河市舞阳县保和乡相邻，距舞钢市区 10 千米，区域总面积 55.9 平方千米，2017 年常住人口 33453 人，全镇总耕地 4.3 万亩，是一个农业大镇。辖八台、曹姚、大马庄、安庄、孟庄、王老虎、殷庄、时庄、杨楼、任桥、井刘、大沟李、石桥杨、彦张、张宽庄、小唐、下曹、后鲁、泥沟陈、杨泉 20 个行政村。

近年来，八台镇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要求，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平台，以资源利用集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利用资源化、产品供给无害化为主线，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围绕“一廊四园”的发展思路，以平通路廊道为发展轴线，形成特色产业长廊，着力打造提升以种养游、三产融合的春晓现代农业产业园，以韭菜育种、鲜菜销售和深加工为主的韭菜产业园，把八台镇打造成为名副其实的现代循环农业名镇。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

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9年6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为：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提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19年8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豫政办〔2019〕44号)提出,到2025年,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十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65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2021年3月12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提出,培育特色农业强县强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支持每个县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到2025年60%以上的县培育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全面推进“一镇一特”,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

2021年6月10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提出,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集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按照“龙头企业—产业园—产业链—产业带”培育发展模式,围绕粮食、果蔬、畜牧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着力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带,大力发展乡村产业。

2021年12月,《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舞钢新乡村。

发展集体经济是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劲动力,是改善民生的有力保障。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村集体收入不断增加,群众生产条件逐步改善和提高。

2. 立项目的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脱贫乡村产业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结构调得下、产业稳得住、各方有效益、风险可控制、模式可持续”为原则,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发展八台镇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聚集,促进特色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八台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全面乡村振兴。

3. 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主席令第77号)；
-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 (4)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豫政办〔2019〕44号)；
- (6)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
- (7)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 (8) 《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
-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13号)；
- (10)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舞政〔2021〕22号)；

(11)《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2号）；

(12)《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舞巩固脱贫成果〔2021〕9号）；

(13)《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办〔2021〕10号）。

4.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连栋及单独薄膜温室蔬菜大棚，混凝土独立基础，热镀锌钢结构，周围薄膜覆盖，连棚一（4栋80m*8m）、连棚二（9栋80m*8m）、单棚（6栋56m*8m）、单棚（10栋90m*8*）及每栋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等。

(2) 实施情况

①2021年10月25日，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委会向八台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2022年度入库项目的申请报告》，并进行了村级公示。

②2021年10月31日，八台镇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审核小组对全镇5个行政村申报纳入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的项

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八台镇2022年度申请纳入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审核意见》，并进行了乡镇级公示。

③2021年11月10日，八台镇人民政府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了《八台镇关于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入库项目的申请报告》（舞八政〔2021〕91号）。

④2021年11月15日，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召开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评审会议，并出具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论证评审意见》，并进行了市级公示。

⑤2021年11月21日，《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2号），原则同意舞钢市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⑥2021年12月11日，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办〔2021〕10号）。

⑦2021年12月30日，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舞巩固脱贫成果〔2021〕9号），并进行了公示。

⑧2022年1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对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⑨2022年1月18日，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向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交了《关于申请对2022年度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的报告》（舞八政〔2022〕8号）。

⑩2022年2月22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舞财投审〔2022〕53号）。

⑪2022年3月31日，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政府采购进行了备案。

⑫2022年4月21日，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公司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公开招标指定官网发布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⑬2022年5月17日，舞钢市乡村振兴局与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⑭2022年5月27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公司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成交确认书，成交价：299.8万元。

⑮2022年5月30日，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与中标公司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本项目《施工合同》，舞钢市乡村振兴局、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

委员会、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同日批复了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开工申请，同意项目正式开工。

⑯2022年7月31日项目完工，建设单位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⑰2022年9月30日，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对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决算评审的报告》（舞八政〔2022〕76号）。

⑱2022年12月26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八台镇人民政府、实施单位、村委会、贫困户代表等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

⑲2022年12月26日，由市乡村振兴局监交，八台镇人民政府将本项目资产移交给彦张村民委员会。

⑳2023年1月5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向市政府提交了本项目《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审定项目工程造价229.332454万元。

5. 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按《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2022〕6号）执行。

(2) 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按《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和《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舞乡振发〔2021〕2号）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财政衔接资金报账管理办法及财政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

6. 项目利益相关方

(1) 舞钢市财政局

主要负责评审、批复本项目预算，按照批复的预算，依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结果及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支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并监督指导项目预算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扶持资金的审查、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意见精神，下达项目计划，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

评审，项目库中筛选批复年度实施项目，做好项目公示，审批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 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审核辖区行政村申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并出具审核意见，对纳入八台镇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公示，向市乡村振兴局提出经审核的项目入库申请，组织经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实施项目申请投资评审，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协调地方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初验，并提请市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竣工验收情况支付项目资金。

(4) 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

结合本村实际，经村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确定向八台镇人民政府申报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并通过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提供项目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以及项目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质量的监督，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

(5) 项目施工方：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不进行分包、转包，保证连续施工，在合同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甲方或建立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施工场地保持清洁，文明施工，服从甲方人员对现场的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严格按照标书文件采购所需物品，在完工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按要求提供建设施工材料相关报告及相关资料，工程完工后积极配合监理方和甲方进行初验，负责质保期内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修复工作。

(6) 项目区域内受益农户

通过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集体组织、农业合作社等渠道参与项目建设进程，分享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改革成果，增加农户收入，振兴地方经济整体，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生产能力，促进产业融合，巩固舞钢市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发展，提升项目区域内受益农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7.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舞巩固脱贫成果〔2021〕9 号），批复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财政衔接预算资金 300 万元，竞争性磋商成交确认价 299.8 万元。本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评审造价为 229.33245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支付 229.33245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在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同步编制了绩效目标，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来看，存在绩效目标、指标体现不够完整，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等情况，如：绩效目标未体现本项目产出情况，未设置无塔供水和播种机、运输拖拉机等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可持续性指标值设置为 ≥ 3 年，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投资回报期为10.67年，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经过与项目主管部门市乡村振兴局的充分沟通，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再次梳理。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29座热镀锌钢结构温室蔬菜大棚产业园项目，增加就业渠道，带动全村720户2720人（其中享受政策脱贫户32户105人、监测户5户17人）增收，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项目区域内居民在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连棚一（8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4 栋	项目计划
		连棚二（8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9 栋	项目计划
		单棚（56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6 栋	项目计划
		单棚（9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10 栋	项目计划
		无塔供水设备	2 套	项目计划
		播种机	1 台	项目计划
		运输拖拉机	1 台	项目计划
	产出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管理要求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日	项目管理要求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总成本	≤300 万元	项目管理要求
效益	经济效益	项目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70 万元	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带动周边农户就业岗位	≥20 人	项目计划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和监测户人口数	≥122 人	项目计划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影响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明细	社会影响力
		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有效	社会影响力
	可持续性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	确权	项目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要求
	满意度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本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较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但从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看，本项目存在执行质保金规定不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和自验工作不扎实、项目验收工作较为滞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仍显不足、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等方面问题。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资料等，本项目综合得88分，评价等级为：良。最终评分结果如表2-1 指标得分汇总表所示。

表 2-1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1	73.33%
B 过程	25	23	92%
C 产出	30	27	90%
D 效益	30	27	90%
总计	100	88	88%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 执行质保金规定不到位

未依据《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和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按决算价款 229.332454 万元的 3% 留取质保金 6.87997362 万元。

2. 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和自验工作不扎实

一是项目未按期完工。《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工期61日历天，《项目开工申请单》显示2022年6月1日开工，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基本情况》显示，本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超出合同约定时间22日历天。

二是项目自验工作不扎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2022年6月1日，向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提交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但《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显示，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31日，本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反映出本项目实际建设期限和自验工作不扎实。

3. 项目验收工作较为滞后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项目完工后，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村委会、贫困户代表等在2022

年12月26日，才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较为滞后。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尚显不足

根据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评审会议出具的《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论证评审意见》和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本项目预算为300万元。但本项目《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审定项目决算工程造价229.332454万元，与预算差额70.667546万元，差额比例30%，反映出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

（三）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本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总体目标不一致，但均未体现项目产出情况，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性不强。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如：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无塔供水和播种机、运输拖拉机等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可持续性指标值设置为 ≥ 3 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回收期10.67年，有一定差距，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扎实推进工作

针对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建议严格执行《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按照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上缴本项目质保金 6.87997362 万元，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进度和自验程序管理，保证项目在规定是期限内完成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早日实现项目效益。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针对预算编制科学性尚显不足的问题，建议市乡村振兴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科学的预算编制方式，并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充分测算预算额度，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市乡村振兴局及八台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科学规范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职务
徐立勇	会计师	主评人
王梅花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王洪强	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项目助理
郭有广	注册会计师	项目助理
刘新雨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郭佳睿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2022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2月31日

六、附件

-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三)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四)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五)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分情况表
- (六) 基础数据表
- (七) 访谈提纲
- (八)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 (九) 现场评价工作日志
- (十) 营业执照

附件 1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绩效评价，一是考察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二是考察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的预算管理情况，对预算管理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总结经验；三是考察项目绩效申报及管理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四是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旨在更好地贯彻落实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

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连栋及单独薄膜温室蔬菜大棚，混凝土独立基础，热镀锌钢结构，周围薄膜覆盖，连棚一（4栋80m*8m）、连棚二（9栋80m*8m）、单棚（6栋56m*8m）、单棚（10栋90m*8*）及每栋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等。

评价范围：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期内全口径资金。

评价时间段：2022年度。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项目后续的预算安排、过程改进、项目管理进行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

科学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5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0分），主要评价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项目验收及时性、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年实现经济总收入，受益农业人数，新增就业岗位，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确权到村，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方法：

1.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如：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

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通过参考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规定的项目申报、审核、论证、批复等进行评价，如：项目申报程序规范性的评价等。

3. 历史标准。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对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分析等。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等级分为四档：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主席令第 77 号）；

（2）《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 号）；

（4）《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豫政办〔2019〕44 号）；

(6)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

(7)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乡振〔2021〕11号）；

(8) 《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13号）；

(10)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舞政〔2021〕22号）；

(11) 《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2号）；

(12) 《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舞巩固脱贫成果〔2021〕9号）；

(13) 《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办〔2021〕10号）；

(14) 《中共舞钢市委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舞发〔2021〕7号）；

(15) 《舞钢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舞扶办〔2019〕12号)；

(16)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舞财〔2021〕94号)；

(17) 《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1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19) 本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

(20) 本项目申报、批复和预算批复材料；

(21) 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22)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舞乡村振兴〔2021〕2号)；

(23) 本项目财务和会计资料；

(24)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25)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26) 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调查主要方法

（一）案卷研究

收集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管理文件，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与政策依据、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与管理、项目实施规划、内容与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管理等。

（二）数据填报

从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分析、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三、实地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得以核实项目产出与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与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信息材料相互印证。比如无塔供水设备安装数量、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和监测户人口数、项目经济效益情况、验收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以及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满意度等。对农业产业园项目受益对象进行走访交流，从社会层面去了解项目实施正面或负面不同的影响。根据差异找出原因，为指标评价分析提供有力的佐证材料。

四、座谈访谈

针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性质、特点、现有状况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结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了解

程度，我们采用推介式抽样选择被访谈调查对象，运用半结构型访问法（半开放型），将要访问的问题交给被访者，被访者自由回答预订的访谈问题或用讨论的方式回答问题，记录员做好访谈记录。

五、问卷调查

根据抽样结果，由调查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进行调查，调查员记录工作进度和工作情况，调查员每完成一份调查问卷，确认无误后再离开调查对象，并在交给督导员之前再一次审核问卷。督导员对调查员工作给予指导和帮助，同时及时审核调查员已完成的问卷，将问卷中出现的问题立即反馈给调查员，以便及时更正问卷数据。

本项目涉及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 37 户 122 人，评价组抽样选取 29 户作为社会调查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绩效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情况沟通、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2年12月5日前）。

一是按照本次绩效评价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并及时与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负责部门和财务部门取得联系，提交资料清单，做好资料接收登记和梳理分析工作，初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二是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情况，提出问题疑点，明确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三是采取与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共同作业的方式，研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提交舞钢市财政部门审查，并根据舞钢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

2.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实施、完善指标、资料整理（2022年12月10日前）。

一是账面核查，主要调阅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与本项目支出相关会计资料，进行重点核查，资金量占到项目总资金的100%。二是实地查验，评价组工作人员到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调研、个别访谈、座谈沟通和社会调查，调研内容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管理情况等。三是在组织现场核查的同时，与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共同研究商议评价标准要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第三阶段：对标打分、结果确认（2022年12月15日前）。

一是根据资料梳理、现场调研、实地核查的情况，加工整理数据资料，综合分析比对，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实打分，初步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二是就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形成的评价结论，向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反馈评价情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核实。

4. 第四阶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12月31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舞钢市财政部门审核，根据舞钢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完成项目资料归（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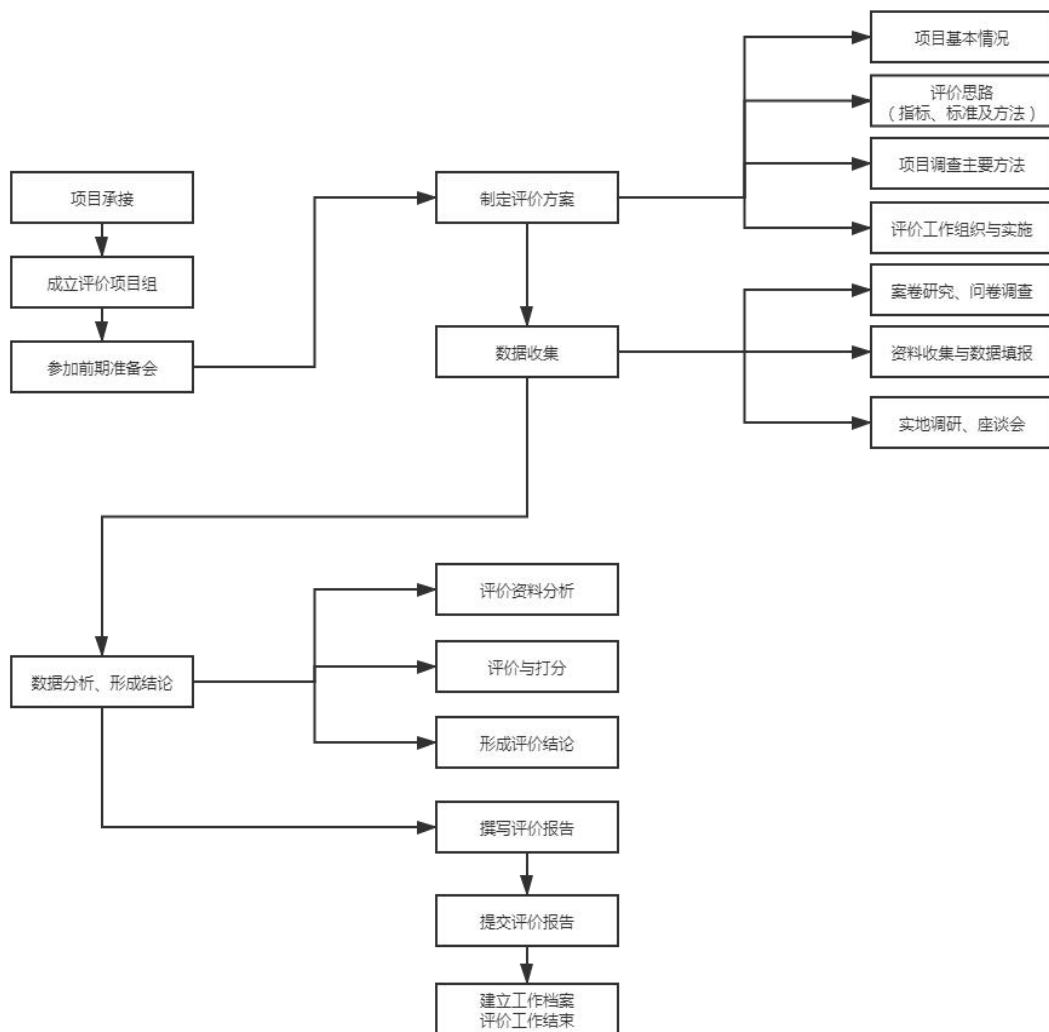


图 4-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二)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6名，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时补充配备相关人员，评价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1.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知识、技能和经验。

2.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友好的沟通，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

3.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工作组成员：徐立勇 王梅花 王洪强 郭有广 刘新雨 郭佳睿（表4-1）。

表4-1 项目绩效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职务	工作内容
1	徐立勇	男	48	主评人	负责统筹协调、撰写成果文件等工作，对工作成果及工作质量负责。
2	王梅花	女	54	项目经理	负责报告前期的资料收集、前期启动会的筹备、工作方案的编制、收集整理专家意见、绩效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3	王洪强	男	51	项目助理	负责对接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组织现场调研、报告材料整理、政策及数据整理等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现场工作，并完成资料收集、报告数据整理、政策资料分析等工作。
4	郭有广	男	42	项目助理	
5	刘新雨	女	22	项目助理	
6	郭佳睿	女	22	项目助理	

组织评价组工作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明确评价工作程

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熟悉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

（三）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一是制度制定。公司遵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第三方职业道德规范，并制定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操作指南、公司廉洁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形成了一套基本完整的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数据库和案例库，逐步形成标准化的绩效评价业务质量体系和控制体系，如三级复核制。

二是制度执行。本次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公司内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程序，从根源上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本绩效评价工作实行全过程的内部管理程序，具体如下：

1. 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组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入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一是**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二是**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

必须经过核实；三是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价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及控制程序，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附件 2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 分，得分率 73.33%。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4-1）。

表 1-1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合 计		15	11	73.33%

A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主要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

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019年6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为：力争用5—10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提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019年8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豫政办〔2019〕44号）提出，到2025年，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十大优势特色农业产值达到650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2021年12月，《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舞钢新乡村。

2021年3月12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提出，培育特色农业强县强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支持每个县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到2025年60%以上的县培育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全面推进“一镇一特”，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

2021年6月10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提出，以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目标，以农业高质

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集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按照“龙头企业—产业园—产业链—产业带”培育发展模式，围绕粮食、果蔬、畜牧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延链、补链，强链行动，着力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带，大力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是舞钢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组织拟订全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估，指导项目库建设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本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与市乡村振兴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3分。

本项目的申请设立程序为：

(1) 2021年10月25日，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村委会向八台镇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2022年度入库项目的申请报告》，并

进行了村级公示。

(2) 2021年10月31日，八台镇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审核小组对全镇5个行政村申报纳入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的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八台镇2022年度申请纳入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审核意见》，并进行了乡镇级公示。

(3) 2021年11月10日，八台镇人民政府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了《八台镇关于2022年度巩固脱贫成果项目库入库项目的申请报告》（舞八政〔2021〕91号）。

(4) 2021年11月15日，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召开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评审会议，并出具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论证评审意见》，并进行了市级公示。

(5) 2021年11月21日，《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1〕2号），原则同意舞钢市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立项符合《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村级申报、乡级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领导小组审定的规定程序。

2021年12月11日，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预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办〔2021〕10号）。2021年12月30日，舞钢市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舞巩固脱贫成果〔2021〕9号），并进行了公示。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1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提交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2月22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舞财投审〔2022〕53号），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A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6分，得3分。主要围绕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2分。

经调研，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概算300万元，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该项目建成后，有效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带动群众及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通过该产业园建设发展特色农业，可促进区域内相关产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就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连栋及单独薄膜温室蔬菜大棚，混凝土独立基础，热镀锌钢结构，周围薄膜覆盖，连棚一（4栋80m*8m）、连棚二（9栋80m*8m）、单棚（6栋56m*8m）、单棚（10栋90m*8*）及每栋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等。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项目产出情况，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性不强。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扣除1分，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1分。

经调研，八台镇人民政府结合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特点，对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本项目共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但也反映出指标体现不够完整，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等情况，如：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无塔供水和播种机、运输拖拉机等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100\%$ ，可持续性指标值设置为 ≥ 3 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回收期10.67年，有一定差距，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除2分，得1分。

A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3分，得2分。主要围绕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2分。

经调研,2021年11月15日,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召开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评审会议,并出具了《2022年度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论证评审意见》,2022年1月,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提交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2月22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评审,出具了《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舞财投审〔2022〕53号),并根据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了《关于对2022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本项目预算为300万元,与本项目工作任务量相配。但2023年1月5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向市政府提交的本项目《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审定项目决算工程造价229.332454万元,与预算差额70.667546万元,差额比例30%,反映出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扣除1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得23分,得分率92%。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2-1):

表 2-1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	71.43%
合 计		25	23	92%

B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主要围绕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1.1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本项目决算评审结果，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决算造价为 229.33245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229.332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项目资金按舞钢市大额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进行管理。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资金收支账户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手续完备，单据凭证完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B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5 分，得 13 分。主要围绕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本项目由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确定项目计划，并进行村级公开公示，向所在八台镇人民政府申报，镇人民政府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绩效目标、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乡镇级公开公示，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发改委、纪委监委、审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等行业部门专业人员对八台镇申请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切实提高项目可行性，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提交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相关八台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审定项目库入库项目，形成相关会议纪要，结果进行公开公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项目管理按《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舞巩固脱贫成果〔2022〕6号）执行；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按《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和《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舞乡振发〔2021〕2号）等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7分，得5分。

评价组经过对本项目政府会议纪要、资金使用管理、验收等资料审核，项目组织实施总体较为规范，能够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公示及验收等流程进行，项目批复文件、申请材料、预算绩效管理资料、验收表、资金拨付资料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根据《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实施单位与中标施工

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建设，开工即申请第一次报账（3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工后由实施单位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申请第二次报账（50%）；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村委会、驻村工作队、贫困户代表等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项目完成决算评审，经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实施单位申请第三次报账（17%）；剩余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经过联合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实施单位申请第四次报账（3%）。本项目《施工合同》第五项工程款付款办法约定：决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但本项目未按上述规定按决算价款229.332454万元的3%留取质保金6.87997362万元。

本项目2022年6月5日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出具了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单》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2年7月10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出具了项目《施工现场签证单》，根据《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事项“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未见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变更报备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①②，扣除2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含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得27分，得分率9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3-1）：

表 3-1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12	12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3	1	33.33%
	C3.2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2	1	50%
C4 产出成本	C4.1 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	8	8	100%
合计		30	27	90%

C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2分，得12分，主要围绕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C1.1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分值12分，得12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验收资料等案卷研究分析访谈调查，本项目实际完成项目占地面积 ≥ 11462 平方米（约17.2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 9680 平方米；连棚一4栋（8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连棚二9栋（8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单棚6栋（56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单棚10栋（90m*8m）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2套；播种机、运输拖拉机各1台，增加看护房

4座、活动公厕4座，与计划建设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C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主要围绕项目验收合格率进行分析评价。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5分，得5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结果，项目建设完成后，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联合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了初验，符合验收标准的，报市乡村振兴局，并提请市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竣工验收，2022年12月26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村委会、贫困户代表等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C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5分，得2分。主要围绕项目建设完成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进行分析评价。

C3.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分值3分，得1分。

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建设工期61日历天，《项目开工申请单》实际于2022年6月1日开工，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2022年6月1日，就向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提交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评价组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和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22日完成，

完成时限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22 日历天。反映出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管理工作不扎实。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得 1 分。

C3.2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分值 2 分，得 1 分。

经调研，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时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村委会、贫困户代表等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较为滞后。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得 1 分。

C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主要围绕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进行分析评价。

C4.1 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评价组案卷研究、访谈分析结果，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批复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决算评审造价为 229.332454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支付 229.332454 万元，未超出预算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4-1）：

表 4-1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3	2	66.67%
D2 社会效益	D2.1 受益农业人数	2	2	100%
	D2.2 新增就业岗位	2	2	100%
	D2.3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	3	100%
	D2.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3	3	100%
	D2.5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3	3	100%
D3 可持续性	D3.1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	2	2	100%
	D3.2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2	0	—
D4 满意度	D4.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7	90%

D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 0 分。主要围绕年实现经济总收入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1.1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分值 3 分，得 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案卷研究结果，本项目已建成投入种植蔬菜上海青，由于蔬菜价格有季节性波动，收益也随之波动，结合目前市场行情和项目产出，预估每年实现经济收入在 50 万-70 万元，与项目绩效目标值每年实现经济收入 ≥ 70 万元，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得 2 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3 分，得 13 分，主要围绕受益农

业人数，新增就业岗位，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等4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2.1 受益农业人数，分值2分，得2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建成，将带动全村720户2720人（其中享受政策脱贫户32户105人、监测户5户17人）增收，进一步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2.2 新增就业岗位，分值2分，得2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29座热镀锌钢结构温室蔬菜大棚产业园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就业渠道，新增20个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增收，促进项目区域内受益农户在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D2.3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通过发展八台镇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业产业园区，推动科技研发、加工物流、营销服务等主体加快向园区集中，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园区聚集，促进特色全产业链发展，形成“一业一园”格局，丰富了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当地农业生产效益和竞争

力，进一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推动全面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2.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2.5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分值3分，得3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大力推进脱贫乡村产业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发展产业化为重点，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3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4分，得4分，主要围绕项目资产确权到村、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等2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3.1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分值2分，得2分。

根据评价组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联合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12月26日，在舞钢市乡村振兴局监交下，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将本项目资产移交给了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D3.2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分值2分，得2分。

根据评价组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本项目资产移交后，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与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签署了《2022年度财政农业专项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并规定：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制定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成立管护机构，建立专门的管护队伍，落实管护人员。但本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提供上述有关佐证资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得0分。

D4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主要围绕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评价。

D3.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得10分。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29个受益对象的社会调查，综合满意度96.55%，其中在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方面满意度96.55%；在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方面满意度96.55%；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方面产生的作用满意度96.55%；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产生的影响满意度96.55%；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满意度96.55%。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附件 3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	71.43%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12	12	100%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3	1	33.33%
		C3.2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2	1	50%
	C4 产出成本	C4.1 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	8	8	100%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1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3	2	66.67%
	D2 社会效益	D2.1 受益农业人数	2	2	100%
		D2.2 新增就业岗位	2	2	100%
		D2.3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	3	100%
		D2.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3	3	100%
		D2.5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3	3	100%
	D3 可持续性	D3.1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	2	2	100%
		D3.2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2	0	--
	D4 满意度	D4.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 计			100	88

附件 4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 依据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舞钢市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市财政支出范围内，并与其他相关项目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情况。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③项目立项与舞钢市乡村振兴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④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属于县财政支持范围计0.5分，否则不计分；</p> <p>⑤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与市乡村振兴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计1分，否则不计分。</p>	3	案卷研究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业的意见》《舞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p> <p>②《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p> <p>③政府信息公开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项目立 项程 序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按照《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3	案卷研究	①项目申请、设立有关资料; ②项目审批相关文件、材料;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报告、项目相关会议记录。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绩效目 标合理 与项目 内容具 有相关 性	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并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④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2	案卷研究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预算资金申请报告; ③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绩效指 标细 化、清 晰、可 衡量	是否将本项 绩效指标 细化分解 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 、依据绩 效目标设 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 清晰、可 衡量、以 指标是否 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 细化情况。	①将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1分，否则酌情计分； ②将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分，否则酌情计分； ③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否则酌情计分。	1	案卷研究	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分)	预算编 制标准 明确测 算依据 充分经 过科学 论证	本项目预 算编制是 否经过 科学论 证、有 明确标 准、与 工作任 务量相 匹配， 用以反 映和考 核项目 预算编 制的科 学性、 合理性 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计0.5分，否则酌情计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计0.5分，否则不计分。	2	案卷研究 预算文本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入库申请表； ③项目批复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预算执行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批复计划执行	本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财政部门拨付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的资金总额。 得分=4 分×预算执行率。	4	案卷研究 支付凭证	①项目资金收、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计 3 分, 否则不计分。	6	案卷研究 财务资料	①《舞钢市乡村振兴局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②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过程 (25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分)	组织机构健全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项目组织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实施机构健全计 1.5 分,否则不计分; ②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计 1.5 分,否则不计分。	3	案卷研究	①《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的计 3 分,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计 2 分,否则酌情给分。	5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②《舞钢市乡村振兴局舞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等。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分)	项目按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的计 5 分,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③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预算绩效管理资料、资金拨付资料、验收报告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计 2 分,资料不完整的扣 1 分,未及时归档的扣 1 分。	5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③项目批复文件、申请入库资料等; ④项目资金拨付文件; ⑤项目验收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12分)	按计划完成产业园建设内容	考核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目标任务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占地面积≥11462 平方米 (约 17.2 亩) 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总建筑面积≥9680 平方米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连棚一 4 栋 (8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④连棚二 9 栋 (8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⑤单棚 6 栋 (56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⑥单棚 10 栋 (9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计 2 分, 否则不计分; ⑦无塔供水设备安装 2 套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⑧播种机、运输拖拉机各 1 台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12	案卷研究 现场勘查 座谈访谈	①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项目招投标资料汇编; ③项目施工合同; ④项目验收报告; ⑤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质量 (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5分)	100%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建设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验收合格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验收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合格的建设数量。 产业园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的计 5 分,<80%的,不得分;在 80-99%之间的,在 0-5 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max(验收合格率)-min(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min 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 80%。 max 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 99%。	5	案卷研究 现场勘查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项目施工、监理合同; ③项目验收报告; 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 (30 分)	产出时效 (5 分)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3 分)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的计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施工合同; ②项目验收报告; ③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2 分)	及时	项目工程实际完工时间与竣工验收时间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情况。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完工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计 2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②项目竣工验收表及验收报告。
	产业园建设总成本 (8 分)	≤300 万元	完成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资金量情况。	①建设成本≤预算成本, 计 8 分; ②超出预算比例≤10%, 计 5 分; ③10%<超出预算比例≤15%, 计 3 分, 超出预算比例>15%的不计分。	8	案卷研究 支付凭证	①《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 ②《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 ③项目施工合同; ④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3分)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3分)	70万元	项目产出的经济总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情况。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现年经济总收入 ≥ 70 万元计3分,实现经济总收入比例达到90-99%的计2分,85-89%的计1分,<85%的不得分。	2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 (13分)	受益农业人数 (2分)	≥ 2720 人	项目受益农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农业人数的实现情况。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受益农业人数 ≥ 2720 人计2分,受益农业人数比例达到90-99%的计1分,<90%的不得分。	2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新增就业岗位 (2分)	≥ 20 个	项目实施新增加就业岗位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就业岗位的实现情况。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新增就业岗位 ≥ 20 个计2分,新增就业岗位比例达到90-99%的计1分,<90%的不得分。	2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分)	有效	项目实施对丰富农业产业结构,农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3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3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3分)	明显	项目实施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的促进作用。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3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3分)	有效	项目实施对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的影响。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3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可持续性 (4分)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 (2分)	确权	项目建设完成后，资产是否确权到村，反映和考核项目资产确权情况。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联合合格验收后，将项目资产确权到彦张村的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2分)	健全	考核项目后期运营管护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后期运营机制健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0	案卷研究 座谈访谈	①《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数据来源
效益 (30分)	满意度 (10分)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分)	≥90%	产业园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90%计10分，<60%的，不得分；在60-89%之间的，在0-10分之间计算确定。 分值=[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min(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max(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min(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min是指区间内最小值，此处为60%。 max是指区间内最大值，此处为89%。	10	问卷调查	①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②项目批复文件； ③项目计划、完成公示。
100	100	100				88		

附件 5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扣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p>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连栋及单独薄膜温室蔬菜大棚，混凝土独立基础，热镀锌钢结构，周围薄膜覆盖，连棚一（4 栋 80m*8m）、连棚二（9 栋 80m*8m）、单棚（6 栋 56m*8m）、单棚（10 栋 90m*8*）及每栋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等。绩效目标未充分体现项目产出情况，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性不强。</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扣除 1 分。</p> <p>评分标准：</p> <p>②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1 分，否则不计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p>指标体现不够完整，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不科学等情况，如：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无塔供水和播种机、运输拖拉机等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值设置为$\geq 100\%$，可持续性指标值设置为≥ 3 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回收期 10.67 年，有一定差距，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科学评价。</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③，扣除 2 分。</p> <p>评分标准：</p> <p>②将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否则酌情计分；</p> <p>③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否则酌情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点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对 2022 年度第一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对接分配项目的批复》，本项目预算为 300 万元，但 2023 年 1 月 5 日，舞钢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向市政府提交的本项目《工程预决算评审意见书》，审定项目决算工程造价 229.332454 万元，与预算差额 70.667546 万元，差额比例 30%，反映出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标准不科学。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扣除 1 分。 评分标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	本项目《施工合同》第五项工程款付款办法约定：决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但本项目未按上述规定按决算价款 229.332454 万元的 3%留取质保金 6.87997362 万元。 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5 日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出具了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单》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2 年 7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出具了项目《施工现场签证单》，根据《舞钢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事项“未按规定程序报备擅自变更项目建设规模或项目建设内容。”未见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变更报备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①②，扣除 2 分。 评分标准： ①项目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的计 5 分，发现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点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12	12	--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5	--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期限	3	1	<p>本项目合同约定，合同工期为：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建设工期 61 日历天，《项目开工申请单》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开工，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2022 年 6 月 1 日，就向舞钢市乡村振兴局提交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评价组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和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完成，完成时限超出合同约定时间 22 日历天。反映出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管理工作不扎实。</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p> <p>评分标准：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的计 3 分，否则酌情扣分。</p>
		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	2	1	<p>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舞钢市金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平顶山市艺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时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村委会、贫困户代表等共同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联合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较为滞后。</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p> <p>评分标准：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完工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产出成本	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成本	8	8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经济效益	年实现经济总收入	3	2	<p>本项目已建成投入种植蔬菜上海青，由于蔬菜价格有季节性波动，收益也随之波动，结合目前市场行情和项目产出，预估每年实现经济收入在 50 万-70 万元，与项目绩效目标值每年实现经济收入≥70 万元，较为接近。</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p> <p>评分标准：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现年经济总收入≥70 万元计 3 分，实现经济总收入比例达到 90-99%的计 2 分，85-89%的计 1 分，<85%的不得分。</p>
	社会效益	受益农业人数	2	2	--
		新增就业岗位	2	2	--
		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3	3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3	3	--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3	3	--
	可持续性	项目资产确权到村	2	2	--
		项目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2	0	<p>本项目《2022 年度财政农业专项项目竣工工程管护责任书》，规定：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民委员会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制定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成立管护机构，建立专门的管护队伍，落实管护人员。但本项目截至绩效评价日，未提供上述有关佐证资料。</p> <p>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p> <p>评分标准：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后期运营机制健全的计 2 分，否则酌情扣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点
效益	满意度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 计			100	88	

附件 6

基础数据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	袁杭州	单位性质	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81MB1A46210M		
单位地址或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智慧大楼		
职能职责	<p>一、组织拟订全市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工作，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执行情况。</p> <p>二、参与制定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内部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贫困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评估，指导项目库建设。</p> <p>三、指导全市产业扶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开发产业相关政策，协同推进金融扶贫工作。</p> <p>四、协调指导全市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p> <p>五、负责组织指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p> <p>六、负责组织全市乡村振兴督查巡查工作。</p> <p>七、参与开展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p> <p>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位置	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		
主要建设内容	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连栋及单独薄膜温室蔬菜大棚，混凝土独立基础，热镀锌钢结构，周围薄膜覆盖，连棚一（4栋80m*8m）、连棚二（9栋80m*8m）、单棚（6栋56m*8m）、单棚（10栋90m*8*）及每栋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无塔供水设备安装等。		
项目资金预算	3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万元

预期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在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建设 29 座热镀锌钢结构温室蔬菜大棚产业园项目，增加就业渠道，带动全村 720 户 2720 人（其中享受政策脱贫户 32 户 105 人、监测户 5 户 17 人）增收，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项目区域内居民在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项目基础数据信息		
受益行政村数量	1 个	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
受益户数	720 户	
受益人口数	2720 人	
其中：脱贫户口数	32 户 105 人	
监测户	5 户 17 人	
新增就业岗位	20 个	
实现经济总收入	70 万元/年	
项目占地面积	11462 平方米	约 17.2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	9680 平方米	
连棚一	4 栋	(8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连棚二	9 栋	(8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单棚	6 栋	(56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单棚	10 栋	(90m*8m) 及棚内给水管道、喷头喷水装置安装
无塔供水设备	2 套	
播种机	1 台	
运输拖拉机	1 台	

附件 7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访谈提纲

一、访谈时间：

二、访谈地点：

三、访谈目的

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和掌握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的管理情况、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对增加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产生的影响等情况。

四、访谈方式

面对面的座谈、满意度问卷调查。

五、访谈对象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八台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财务有关人员及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涉及的其他有关人员。

六、访谈内容

（一）访谈开场语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介绍此次访谈活动的主要目的及内容。

（二）访谈对话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 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及现实意义；
3. 项目基本情况及组织实施情况；
4. 项目管理情况（含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
5.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及预算安排、执行情况；
6. 对项目实施内容的了解情况；
7.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8. 项目实施后对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推动产业发展，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产生的影响等情况；
9. 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七、访谈步骤

- （一）确定活动地点
- （二）确定活动参与人员
- （三）开始访谈记录
- （四）访谈的反思与评估
- （五）访谈资料的梳理和归集

附件 8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序号	题目/选项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在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方面是否满意?	28	1	0	96.55
2	您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在丰富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方面是否满意?	28	1	0	96.55
3	您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方面产生的作用是否满意?	28	1	0	96.55
4	您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推动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产生的影响是否满意?	28	1	0	96.55
5	您对2022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28	1	0	96.55
综合满意率					96.55
意见和建议					

备注:本项目评价组社会调查发放调查问卷 29 份,收回 29 份,有效问卷 29 分,综合满意率 96.55%。

附件 9

现场评价工作日志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舞钢市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及电话	喜世梁 17530988199
现场评价起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评价人员及电话	徐立勇 13569579936	复核人员及电话	王梅花 13525366177
<p>实施情况记录：</p> <p>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对 2022 年舞钢市八台镇彦张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开展现场评价，与舞钢市八台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及闫庄村民委员会召开了座谈会，舞钢市乡村振兴局、八台镇人民政府和闫庄村民委员会等 3 个部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p> <p>评价组组长徐立勇介绍了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流程以及指标体系框架等。</p> <p>被评价单位参会的有关人员介绍了本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及效益情况，评价组根据提供给被评价单位的资料清单，进一步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讨论基础数据资料的收集、评价指标体系及问卷调查的内容等。</p>			
<p>信息反馈：</p> <p>需被评价单位积极配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资料清单收集基础数据资料，特别是项目建设及验收资料、项目资产移交、项目运营管理机制等佐证资料。</p>			

项目负责人：徐立勇

记录人：刘新雨

附件 10

